

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、經建行政

科 目：商事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 A 公司)董事長甲於 A 公司董事會召開前夕，突然收到住在美國之母親病危通知致不得不赴美處理，此時甲委託另一位公司董事乙代理出席董事會(A 公司未設有副董事長)，並由乙擔任主席。進行 A 公司將以市價購買董事長甲所擁有之個人土地之議案時，董事乙對此議案同時投下贊成票二票，其他董事亦無異議通過此案，問此董事會有無瑕疵，試述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甲簽發一紙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以乙為受款人之記名本票，並由丙在本票背面記載「連帶保證人丙」後，甲將之交付給債權人乙，乙再將該本票交付轉讓給丁，票載到期日屆期後，問丁得否持本票行使票據權利？(25 分)
- 三、要保人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向乙保險公司投保新臺幣 50 萬元意外傷害險。甲因患有憂鬱症平日有吃安眠藥入睡之習慣；某日甲晚間吃了安眠藥仍無法入睡，神智恍惚下到陽台抽菸，不慎從 5 樓陽台墜樓身亡，問甲之法定繼承人丙得否同時向乙保險公司請求 50 萬元的保險給付？(25 分)
- 四、A 船為我國甲公司所有，由甲公司聘僱乙在 A 船擔任船長，嗣因甲復積欠丙公司貨款未償，遭丙公司聲請法院查封拍賣 A 船。試問：
 - (一)乙以甲公司積欠薪資為由，主張就 A 船拍賣之價金有優先受償之權，有無理由？(10 分)
 - (二)如 A 船設定抵押予我國丁公司擔保借款後甲公司始聘僱乙擔任船長，甲公司知悉已積欠乙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4 個月薪資，仍將 A 船出賣移轉戊，乙並於 107 年 1 月 1 日離職，嗣丁公司以甲欠款未償就 A 船聲請抵押拍賣，乙並於 107 年 12 月 1 日主張就 A 船有優先受償之權，乙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15 分)